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意大利Deloitte & Touche S.p.A. (法定審計事務所) 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乃按下述附註為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進行且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的影響。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故不一定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未來日子的實際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歐元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歐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歐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附註5) 歐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36.50港元計算	335,231	185,445	520,676	0.20	2.31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48.00港元計算	335,231	244,326	579,557	0.23	2.57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204.4百萬歐元減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形資產約869.1百萬歐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已扣除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50港元(相當於3.22歐元)及48.00港元(相當於4.23歐元)計算。就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經已按1.00歐元兌11.35港元的匯率予以換算。概無作出聲明指該等歐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上段附註2所指調整後，根據2,558,824,000股已發行股份得出，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股份分拆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 (4) 並無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進行的其他交易。特別是，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股息派付35百萬歐元。
- (5) 就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歐元呈列的結餘乃按1.00歐元兌11.35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概無作出聲明指該等歐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述附註為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進行的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故不一定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全球發售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期間的實際狀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綜合溢利 <sup>(1)</sup>	不少於150.7百萬歐元 (相當於約1,710.4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 <sup>(2)</sup>	不少於0.0589歐元 (相當於約0.6684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綜合盈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上述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溢利預測」一節。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綜合溢利及合共2,558,82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股份分拆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完成。
- (3) 就此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而言，以歐元計值的結餘已按1.00歐元兌11.35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概無作出聲明指該等歐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

以下為意大利Deloitte & Touche S.p.A. (法定審計事務所) 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 Touche S.p.A.  
Via Tortona, 25  
20144 Milano  
Italia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 致PRADA S.p.A.董事

吾等就PRADA S.p.A.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為建議中的配售及公開發售如何影響所呈列的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A及B節。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四章第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段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進而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相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的工作並非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因此不應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倚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概不能作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的保證或指標，亦無法指示：

-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日後期間的每股盈利。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相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Deloitte & Touche S.p.A.**

意大利米蘭

謹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